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小附設幼兒園

113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 依據: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、教師法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 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 甄選名額及聘期

- 一、 類別:一般長期代理教師(請假教師所遺課務代課(理)需求,連續三個月以上)
- 二、代理職缺:控管(懸)缺2名
- 三、錄取名額:正取2名,備取若干名
- 四、 聘期:依實際到職日-114/07/31
- 五、 如代理原因消失時,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六、上述備取,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,不予錄取, 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,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- 七、以上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,並配合學校辦理(參加)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(例如:導護、教學準備日、戶外教育、校慶週活動等),及參加相關增能研習及學校重要會議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 基本條件: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辦理初試日止未滿 10 年者,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、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 資格條件:

-	
第1次 報名資格	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報名資格	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炊 2 L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3次	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報名資格	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 助理教保員 資格者。
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	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4次	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 助理教保員 資格者。
報名資格	4. 或具大學以上畢業,且於任職前2年內,或任職後3個月內,接受
	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、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 3 小
	時以上者代理之。

肆、 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 一次公告時間: 113 年 7 月 5 日(星期五)至 113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五)

二、 公告方式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://www.tn.edu.tw

本校網站 https://www.kses.tn.edu.tw/index.php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

三、 簡章表件:請至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一、日期: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,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次一順位之招考,惟 是否額滿,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公告。

第1次報名時間	113年07月05日(星期五)至113年07月12日(星期五)
No I be likely with	每天上午9時至下午4時
第2次報名時間	113年07月16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報名時間	113年07月19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4 次報名時間	113年07月23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:本校幼兒園,電話:06-2711640轉 765

三、 報名方式: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四、 應繳交證件:

- (一)報名表1份
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(三)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大小5頁以內)
- (四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(五) 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
- (六) 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,影本1份):
 - 1. 專科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(倘為 102 年 8 月 1 日(含)以後入學者,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)。
 - 2. 非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。
 - 3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:
 - (1)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 - (2)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 - (3)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- (七) 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,影本1份):
 - 1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相關學程、科之畢業證書。
 - 2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:
 - (1) 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- (2)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- (3)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- (八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(九) 甄選當天繳交教案(簡案)一式3份。

五、方式: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至幼兒園風鈴木班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(註:委託報名者需填具委託書)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:

<u> </u>	
第 1 分 新 堺 口 扣	113年07月15日(星期一)上午9時
第1次甄選日期	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志工研修室報到)
给9.4. 新 . 思口 如	113年07月18日(星期四)上午9時
第2次甄選日期	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志工研修室報到)
第9	113年07月22日(星期一)上午9時
第3次甄選日期	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志工研修室報到)
<i>佐 4 1.</i> 亚 四 山	113年07月25日(星期四)上午9時
第4次甄選日期	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志工研修室報到)

二、地點:本校紫檀班活動室。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60%):

(一) 範圍:主題自訂(自備教材、教具)

(二) 時間:每人10分鐘(第9分鐘響鈴1次,第10分鐘響鈴2次,立即結束)

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

二、口試(40%):每人10分鐘,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,最低為70分,未達最低分數者,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,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,兩科成績皆相同時,則由本校(園)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 取人員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年07月15日(星期一)下午2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年07月18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年07月22日(星期一)下午2時
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年07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
二、成績複查: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:

第1次甄選成績複查	113年07月15日(星期一)下午3時
第2次甄選成績複查	113年07月18日(星期四)下午3時
第 3 次甄選成績複查	113年07月22日(星期一)下午3時
第 4 次甄選成績複查	113年07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3時

- 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,請攜帶准考證,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,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,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,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- 三、甄選結果公告: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年07月15日(星期一)下午4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年07月18日(星期四)下午4時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年07月22日(星期一)下午4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年07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4時

四、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依本校通知時間到本校(園)接受教評會審查,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,如逾期未報到者,即予取消應聘資格,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;第2次、第3次、第4次及第5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,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,悉於本校(園)門口及網路 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,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,應予解聘,尚未聘任者, 註銷錄取資格,如涉及刑責,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, 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,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,不得異議。
- 四、本校申訴電話:06-2711640轉 765
- 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1

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					報名	編號·	(学校埧為
	姓名				性別	□男	□女
基本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年龄		歲
資料	通訊地址						
	連絡電話	手機:			住家:		
應徵 類別	幼兒園一般	長期代理教師					
教師證	類別:				記年月: 書字號:		
學歷	1.	大學	3		學院		系
子歴	2.	大學	3		學院		研究所
簡 自要 述							

	編號	服務學校		任職期間			4	合計	
	1		自 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年資	2		自 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(經歷)	3		自 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4		自 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5		自 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重要獎									
勵事蹟									
(條列)									
申		7. 结以下各點:							
诗		人「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位	條例第 12	條、第 13 億	条或第	14 條第	第1項	各款之	之情
人		事」。							
切切		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							
結		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							
簽	_	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,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,除願意接受解聘外,本							
章	人願り	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							
'	(申請人切結簽名或蓋章)						. AL M. A	上生	立)
					(申	請人切	1結簽名	或蓋	章)
證件	項目	文件	-名稱			請人 切		或蓋備	
證件 名稱	項目 1	文件 報名表1份	名稱			驗是否		1	
					查	驗是否	完備	1	
	1	報名表1份	影本1份	內)	查	驗是否有 [○無	1	
名稱 【 申 校人	1 2	報名表1份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	影本1份 大小5頁以		查□	驗是否有 有 有	○無	1	
名【申校員	1 2 3	報名表1份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 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)	影本 1 份 大小 5 頁以 查驗,影本		查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驗是否有 有有有	完備 □無 □無	1	
名稱 【 申 校人	1 2 3 4	報名表1份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 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) 最高學歷證件證件正本	影本 1 份 大小 5 頁以 查驗,影本 影本 1 份		查 □ :	驗是否有有有有有有有有	· 完備 □無 □無 □無	1	
名【申校員	1 2 3 4 5	報名表1份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 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) 最高學歷證件證件正本 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,	影本1份 大小5頁以 查驗,影本 影本1份		查 □ :	驗是否 有 有 有 有 有	· 完備 □無 □無 □無 □無	1	
名【申校員	1 2 3 4 5 6	報名表1份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 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) 最高學歷證件證件正本 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, 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	影本1份 大小5頁以 查驗,影本 影本1份 文件	1份	查 □ □ □ □ □ □	驗有有有有有有	デ完備 □無 □無 □無 □無 □無	1	
名【申校員	1 2 3 4 5 6 7	報名表1份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 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) 最高學歷證件證件正本 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, 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助理教保員資格之證明	影本1份 大小5頁以 查驗,影本 影本1份 文件	1份	查 	驗有有有有有有有 有	デ完備 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m 無 m 無 m 無 m 無 m	1	
名【申校員	1 2 3 4 5 6 7 8	報名表1份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 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) 最高學歷證件證件正本 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, 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助理教保員資格之證明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	影本1份 大小5頁以 查驗,影本 影本1份 文件	1份	查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	驗有有有有有有有 有		1	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	_因故無	法親	見自熟	辞理臺	南市永康區	崑山國小
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一般	股長期代	[理	教師!	甄選報	名,現委託	
	手續,並	5保言	澄絕	無異議	· •	
此致						
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小附言	没幼兒園	到教師	 師甄:	選委員	會	
	委	言	毛	人:		(簽章)
	身分	分證系	充一級			
	聯	絡	電	話:		
	户	籍	地	址:		
	受	委	託	人:		(簽章)
	身分	分證系	充一絲	扁號:		
	聯	絡	電	話:		
	Þ	籍	地	址:		
中華民國	年			月		日

(附註: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)

服務切結書

	立切結	書人	 ‡	设名參)	加臺南	有市永	康區	崑山國	図小り	针設约	力兒
園	113 學年	度一般長其	期代理	教師甄	選,」	聘期自	實際	·到職	日至	<u>114</u> -	年
<u>07</u>	月 31 日	,經錄取執	及到後	,須服是	務期活	崭,以	免影	響學生	上受	教權立	
此到	汝										
臺	南市永康	區崑山國ノ	小 附設:	幼兒園	教師:	評(遊))選委	員會			
				立切	結書	人:				(簽:	章)
				身分	證字	號:		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小附設幼兒園

113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通知單

姓名:	報名號碼:	第次甄選
項目	試教 60%	口試 4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甄選結果	□試教(□正取 [
	□未錄取	

說明:

- 1、 成績複查時間:113年07月 日(星期)下午3時前。
- 2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,請攜帶准考證,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,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,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,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選委員會(教評會)核章:

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小附設幼兒園

附件5

113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幼兒園一般長期代理教師
聯絡電話	電話:	手機:	
住 址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	月 日	
複查科目	□試教		
(請勾選欄)	□□試		
次 大 从 田	□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	通知單)	
複查結果	□成績更正為 分		
甄選委員會			
(教評會)			
核章			

注意事項:

- 請於規定期限內,填妥申請書,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(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)至本校(園)提出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,並以一次為限。
- 2、 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,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:
 - (1) 申請閱覽試卷。
 - (2)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
 - (3) 要求重新評閱。
 - (4) 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- 3、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,非為申請複查部分,概不複查。